

慈濟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110年10月29日第11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所屬教學單位，醫學院院長及醫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術單位主管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每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各學術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二、認同慈濟教育理念及具備人文涵養。
 - 三、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
 - 四、具領導協調能力。
 - 五、候選人不以該系（所）教師為限，但到任前應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得視本校發展方向另增條件。
- 第五條 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所屬教學單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學科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
- 一、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諮議後聘任之。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所屬教學單位由各學院院長評選後推薦，陳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 第六條 學術單位主管因故出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繼任或代理之，至當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